

資料剪輯館圖書院學院體育台灣立國

分類 籃球

來源 民生報 日期 1970 303 版面 二版

許翠齡贏了 籃協輸了

管理辦法不周全 後遺症無窮

本報記者 同瑜

全國籃協仲裁委員會成立後的第一次受理「官司」，裁定台元隊抗議無效，許翠齡勝訴。

這項決議，令籃壇人士大感意外，也暴露了全國籃協球隊球員管理辦法訂定的不夠周詳，本案即在「依法無據」的理由下結案。

仲裁委員會中的大部分委員都認為，籃球的本質在教育、訓練與倫理，他們也同情許翠齡的案例。但他們認為，此例一開，對今後球隊的訓練、教練的權威及各隊對球員退休獎勵辦法的訂定，都會有不良的後遺症，因此建議本案從嚴審理，並破成判例，以供今後處理類似案件。

但部份出身法界委員則指出，全國籃協球隊、球員管理辦法中沒有對退休球員設限。如今許翠齡僅註冊為電信隊員，台元隊並未為其註冊，因此不適用轉隊或跨隊的問題，若要對她處分實在依法無據，故不主張予其任何處分。

葉潛昭、黃主文並堅持應依法行事，否則不惜退出仲裁委員會。

其它委員在不願影響和諧及尊重「法」的原則下，未再堅持情、理及籃球倫理等觀念，通過准許許翠齡復出。

本案的判例，也為籃壇掀出不少問題：

一、全國籃協的管理辦法中，對退休球員的獎勵及管理條文從缺，宜速予補充修正，使整個辦法更為周延。

二、許獲勝訴，今後其它球員可能起而效尤，在甲隊達到退休獎勵辦法年限，即辦理退休、領得退休金後再跳槽到它隊，造成各隊不願再培訓球隊，憑財力撫養成球員，實非籃壇之福。

三、各球隊為防止類似案件重演，對本隊退休獎勵辦法的訂定將更趨嚴格，相對的使球員想再獲得母隊的退休金將更不易。綜觀全案，許翠齡雖是贏家，全國籃協及台元隊均成「敗訴」，但真正影響所及，可能還是球員們在老闆的防範下，難再領得退休金了，實非球員之福！